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现就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我省八大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发展需求，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选题，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需求，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成果支持。

二、征集要求

（一）选题要坚持正确导向，具有明确的问题和目标导向、理论联系实际和较高的创新价值。选题应围绕当前我省亟需解决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开展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具有现实性、针对

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 项目为合作研究课题，我省高校应与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引入省外高校优秀研究力量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共同提升研究质量和水平。

(三) 2021 年度项目选题侧重支持与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24 所合作高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四) 选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精炼，不加副标题。重点说明选题的现实意义、研究价值、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作方的研究优势和特色、主要研究思路、目标、成果等。

(五) 为避免重复研究，已获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级社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的选题，不再推荐。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高校认真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和研究力量组织论证、凝练、提出选题，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果采纳应用价值，避免因人设题。

(二) 选题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汇总推荐。请各高校组织填写《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征集表》(附件 1) 一式 9 份、《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汇总表》(附件 2) 一式 1 份, 加盖学校公章后,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朱金陵, 刘衡

联系电话: 0871-65174765, 65163865 (传真)

电子邮箱: 158277456@qq.com

- 附件: 1. 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选题征集表
2. 2021 年度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选题汇总表



抄送: 驻厅纪检监察组。